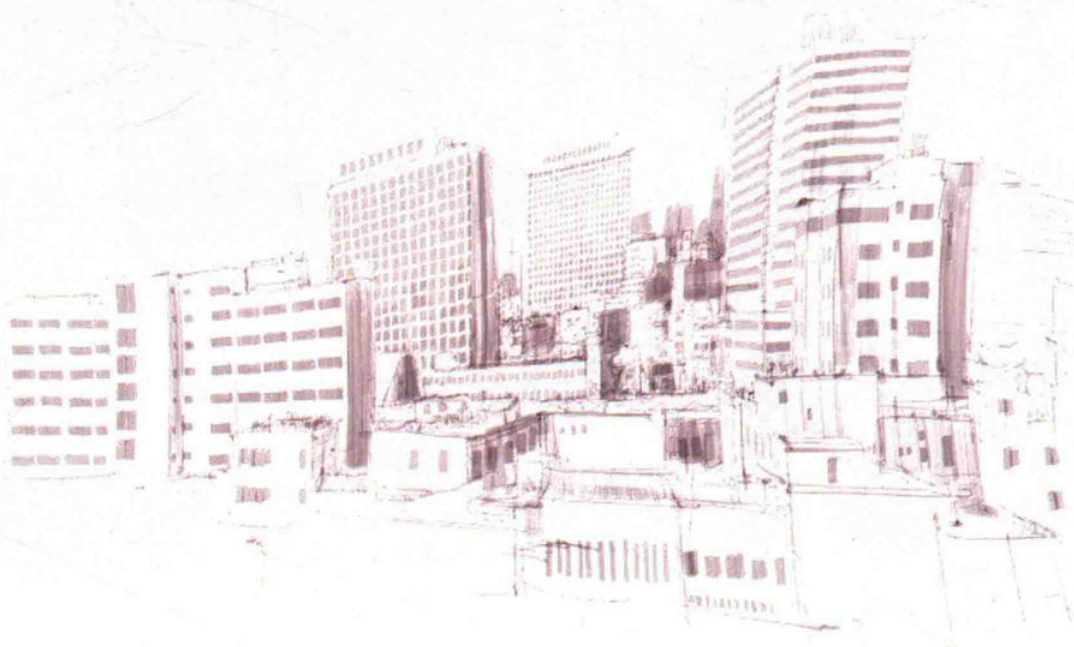


ZHEJIANGSHENG
FANGWU JIANZHU YU ZHUANGSHI GONGCHENG YUSUAN DING'E

2018版

FANGWU JIANZHU YU ZHUANGSHI
FANGWU JIANZHU YU ZHUANGSHI
FANGWU JIANZHU YU ZHUANGSHI
浙江省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下 册



 中国计划出版社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

下 册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8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2018版 : 全
2册 /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编. — 北京 : 中
国计划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5182-0941-5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建筑工程—建筑预算定
额—浙江②建筑装饰—建筑预算定额—浙江 IV.
①TU72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40875号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jhpress.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 63906433 (发行部)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80mm×1230mm 1/16 42.5 印张 1213 千字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 978-7-5182-0941-5

定价: 480.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环衬使用中国计划出版社专用防伪纸, 封面贴有中国计划出版社
专用防伪标, 否则为盗版书。请读者注意鉴别、监督!

侵权举报电话: (010) 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总 说 明

一、《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建建发[2017]166 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有关规定,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31—2015、《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1)—2016、《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2)—2017 和《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标准,是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确定合同价、结算价、调解工程价款争议、工程造价鉴定以及编制本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估算指标与技术经济指标的基础,也是企业投标报价或编制企业定额的参考依据。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执行本定额。

三、本定额适用于本省区域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四、本定额是依据现行国家及本省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产品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按正常施工条件、多数施工企业采用的施工方法、装备设备和合理的劳动组织及工期,并参考了有关地区和行业标准、定额,以及典型工程设计、施工和其他资料编制的,反映了本省区域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

五、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按本省其他相应专业工程计价定额执行,如仍缺项的,应编制地区性补充定额或一次性补充定额,并按规定履行申报手续。

六、有关定额人工的说明和规定。

1. 本定额的人工消耗量是以现行《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LD/TT 2.1~11—2008、《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装饰工程》LD/T 73.1~4—2008 为基础,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已考虑了各项目施工操作的直接用工、其他用工(材料超运距、工种搭接、安全和质量检查以及临时停水、停电等)及人工幅度差。每工日按 8 小时工作制计算。

2. 本定额日工资单价划分:土石方工程按一类人工日工资单价计算;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木结构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按三类人工日工资单价计算;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根据子目性质不同分别按二类人工或三类人工日工资单价计算;其余工程均按二类人工日工资单价计算。

3. 机械土、石方,桩基础,构件运输及安装等工程,人工随机械产量计算的,人工幅度差按机械幅度差计算。

七、有关建筑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说明和规定。

1. 本定额采用的材料(包括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成品)均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应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及取定价格详见附录四。

2. 本定额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定额取定价格包括市场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和采购保管费。

3.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定额消耗量均包括施工场内运输损耗和施工操作损耗。材料损耗率详见附录三。

4.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的场内水平运输已包括在相应定额内,垂直运输另按本定额第十九章“垂直运输工程”计算。

5. 本定额中除特殊说明外,大理石和花岗岩均按工程成品石材考虑,消耗量中仅包括了场内运输、施工及零星切割的损耗。

6. 混凝土、砂浆及各种胶泥等均按半成品考虑,消耗量以体积“ m^3 ”表示。

7. 本定额中使用的混凝土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商品混凝土编制,实际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时,按本定额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定额说明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8. 本定额中所使用的砂浆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干混预拌砂浆编制,若实际使用现拌砂浆或湿拌预拌砂浆时,按以下方法调整:

(1)使用现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现拌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增加:人工 0.382 工日、200L 灰浆搅拌机 0.167 台班,并扣除定额中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的数量。

(2)使用湿拌预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湿拌预拌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人工 0.20 工日,并扣除定额中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数量。

9. 本定额中木材不分板材与方材,均以 $\times \times$ (指硬木、杉木或松木)板方材取定。木种分类如下:

第一、二类:红松、水桐木、樟木松、白松(云杉、冷杉)、杉木、杨木、柳木、椴木。

第三、四类:青松、黄花松、秋子木、马尾松、东北榆木、柏木、苦楝木、梓木、黄菠萝、椿木、楠木、柚木、樟木、栎木(柞木)、檀木、色木、槐木、荔木、麻栗木(麻栎、青刚)、桦木、荷木、水曲柳、华北榆木、榉木、橡木、枫木、核桃木、樱桃木。

本定额装饰项目中以木质饰面板、装饰线条表示的,其材质包括:榉木、橡木、柚木、枫木、核桃木、樱桃木、檀木、色木、水曲柳等;部分列有榉木或橡木、枫木等的项目,如设计使用的材质与定额取定的不符者,可以换算。

10. 本定额所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品种、规格型号与设计不符时,可按各章规定调整。

11. 本定额周转材料按摊销量编制,且已包括回库维修耗量及相关费用。

12. 对于用量少、低值易耗的零星材料,列为其他材料费。

八、关于机械。

1. 本定额中的机械按常用机械、合理机械配备和施工企业的机械化装备程度,并结合本省工程实际编制的,台班价格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

2.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正常机械施工工效考虑,每一台班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并考虑了其他直接生产使用的机械幅度差。

3. 挖掘机械、打桩机械、吊装机械、运输机械(包括推土机、铲运机及构件运输机械等)分别按机械、容量或性能及工作物对象,按单机或主机与配合辅助机械,分别以台班消耗量表示。

4. 凡单位价值 2000 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施工机械,不列入机械台班消耗量,作为工具用具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企业管理费考虑,其消耗的燃料动力等已列入材料内。

5. 本定额未包括大型施工机械场外运输及安、拆费用,以及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的基础费用,发生时,应根据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选用的实际机械种类及规格,按附录二及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有关规定计算。

九、本定额的垂直运输按不同檐高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单独编制,应根据具体工程内容按垂直运输工程定额执行。

十、本定额按面积计算的综合脚手架、垂直运输等,是按一个整体工程考虑的。如遇结构与装饰分别发包,则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划分比例。

十一、建筑物的地下室以及外围采光面积小于室内平面面积 2.5% 的库房、暗室等,可以其所涉及部位的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按每平方米 20 元(其中二类人工 0.05 工日)计算洞库照明费。

十二、本定额除注明高度的以外,均按建筑物檐高 20m 以内编制,檐高在 20m 以上的工程,其降效应增加的人工、机械台班及有关费用,按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定额执行。

十三、定额中的建筑物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底高度。

外檐沟檐高算至檐口底高度,内檐沟檐高算至与檐沟相连的屋面板板底高度,平屋面檐高算至屋面板板底高度,突出主体建筑物屋顶的电梯机房、楼梯间、有围护结构的水箱间、瞭望塔、排烟机房等不计入檐口高度。

十四、本定额结合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的推广,根据现行《浙江省工业化建筑评价导则》(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1月发布),新增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三种浙江省主导推广的工业化建筑结构类型的综合脚手架和垂直运输定额,其定义如下: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包括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结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预制预应力混凝土装配整体式框架结构等。

钢结构:包括普通钢结构和轻型钢结构,梁、柱和支撑应采用钢结构,柱可采用钢管混凝土柱。

钢—混凝土混合结构:包括钢框架、钢支撑框架或钢管混凝土框架与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剪力墙)组成的框架—核心筒(剪力墙)结构,以及由外围钢框架筒或钢管混凝土筒与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组成的筒中筒结构,梁、柱和支撑应采用钢构件,柱可采用钢管混凝土柱。

十五、本定额中的工作内容已说明了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均已包括在内。

十六、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时的降效增加费,本定额未考虑,发生时另行计算。

十七、本定额中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法计算。

十八、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及各章有规定外,定额中凡注明“××以内”或“××以下”及“小于”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及“大于”者,则不包括××本身。

定额说明中未注明(或省略)尺寸单位的宽度、厚度、断面等,均以“mm”为单位。

十九、凡本总说明未尽事宜,详见各章说明和附录。

二十、本定额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建筑面积计算,统一计算方法,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建筑面积计算。
- 1.0.3 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计算,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 2.0.1 建筑面积——建筑物(包括墙体)所形成的楼地面面积。
- 2.0.2 自然层——按楼地面结构分层的楼层。
- 2.0.3 结构层高——楼面或地面结构层上表面至上部结构层上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2.0.4 围护结构——围合建筑空间的墙体、门、窗。
- 2.0.5 建筑空间——以建筑界面限定的、供人们生活和活动的场所。
- 2.0.6 结构净高——楼面或地面结构层上表面至上部结构层下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2.0.7 围护设施——为保障安全而设置的栏杆、栏板等围挡。
- 2.0.8 地下室——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1/2的房间。
- 2.0.9 半地下室——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1/3,且不超过1/2的房间。
- 2.0.10 架空层——仅有结构支撑而无外围护结构的开敞空间层。
- 2.0.11 走廊——建筑物中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12 架空走廊——专门设置在建筑物的二层或二层以上,作为不同建筑物之间水平交通的空间。
- 2.0.13 结构层——整体结构体系中承重的楼板层。
- 2.0.14 落地橱窗——突出外墙面且根基落地的橱窗。
- 2.0.15 凸窗(飘窗)——凸出建筑物外墙面的窗户。
- 2.0.16 檐廊——建筑物挑檐下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17 挑廊——挑出建筑物外墙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18 门斗——建筑物入口处两道门之间的空间。
- 2.0.19 雨篷——建筑出入口上方为遮挡雨水而设置的部件。
- 2.0.20 门廊——建筑物入口前有顶棚的半围合空间。
- 2.0.21 楼梯——由连续行走的梯级、休息平台和维护安全的栏杆(或栏板)、扶手以及相应的支托结构组成的作为楼层之间垂直交通使用的建筑部件。
- 2.0.22 阳台——附设于建筑物外墙,设有栏杆或栏板,可供人活动的室外空间。
- 2.0.23 主体结构——接受、承担和传递建设工程所有上部荷载,维持上部结构整体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的有机联系的构造。
- 2.0.24 变形缝——防止建筑物在某些因素作用下引起开裂甚至破坏而预留的构造缝。
- 2.0.25 骑楼——建筑底层沿街面后退且留出公共人行空间的建筑物。
- 2.0.26 过街楼——跨越道路上空并与两边建筑相连接的建筑物。
- 2.0.27 建筑物通道——为穿过建筑物而设置的空间。
- 2.0.28 露台——设置在屋面、首层地面或雨篷上的供人室外活动的有围护设施的平台。
- 2.0.29 勒脚——在房屋外墙接近地面部位设置的饰面保护构造。

2.0.30 台阶——联系室内外地坪或同楼层不同标高而设置的阶梯型踏步。

3 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

3.0.1 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自然层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2 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时,对于局部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3 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及以上至 2.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3.0.4 场馆看台下的建筑空间,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及以上至 2.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室内单独设置的有围护设施的悬挑看台,应按看台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面积。

3.0.5 地下室、半地下室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6 出入口外墙外侧坡道有顶盖的部位,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面积。

3.0.7 建筑物架空层及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应按其顶板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8 建筑物的门厅、大厅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设置的走廊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9 建筑物间的架空走廊,有顶盖和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

3.0.10 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1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2 附属在建筑物外墙的落地橱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3 窗台与室内楼地面高差在 0.45m 以下且结构净高在 2.1m 及以上的凸(飘)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1/2 面积。

3.0.14 有围护设施的室外走廊(挑廊),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有围护设施(或柱)的檐廊,应按其围护设施(或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1/2 面积。

3.0.15 门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6 门廊应按其顶板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有柱雨篷应按其结构板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无柱雨篷的结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宽度在 2.10m 及以上的,应按雨篷结构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3.0.17 设在建筑物顶部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8 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的楼层,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及以上至 2.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3.0.19 建筑物的室内楼梯、电梯井、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烟道,应并入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有顶盖的采光井应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2.1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20 室外楼梯应并入所依附建筑物自然层,并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3.0.21 在主体结构内的阳台,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在主体结构外的阳台,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

3.0.22 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3.0.23 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3.0.24 建筑物的外墙外保温层,应按其保温材料的水平截面积计算,并计入自然层建筑面积。

3.0.25 与室内相通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合并在建筑物建筑面积内计算。对于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当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计算在低跨面积内。

3.0.26 对于建筑物内的设备层、管道层、避难层等有结构层的楼层,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27 下列项目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 1 与建筑物内不相连通的建筑部件;
- 2 骑楼、过街楼底层的开放公共空间和建筑物通道;
- 3 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和布景的天桥、挑台等;
- 4 露台、露天游泳池、花架、屋顶的水箱及装饰性结构构件;
- 5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和罐体的平台;
- 6 勒脚、附墙柱、垛、台阶、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主体结构外的空调室外机搁板(箱)、构件、配件,挑出宽度在 2.10m 以下的无柱雨篷和顶盖高度达到或超过两个楼层的无柱雨篷;
- 7 窗台与室内地面高差在 0.45m 以下且结构净高在 2.10m 以下的凸(飘)窗,窗台与室内地面高差在 0.45m 及以上的凸(飘)窗;
- 8 室外爬梯、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
- 9 无围护结构的观光电梯;
- 10 建筑物以外的地下人防通道,独立的烟囱、烟道、地沟、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栈桥等构筑物。

下 册 目 录

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

说明	305
工程量计算规则	307
一、找平层及整体面层	308
二、块料面层	312
三、橡塑面层	321
四、其他材料面层	322
1. 织物地毯铺设	322
2. 细木工板、复合地板	323
五、踢脚线	325
六、楼梯面层	327
七、台阶装饰	331
八、零星装饰项目	332
九、分格嵌条、防滑条	334
十、酸洗打蜡	335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 与隔断、幕墙工程

说明	339
工程量计算规则	341
一、墙面抹灰	342
1. 一般抹灰	342
2. 装饰抹灰	343
二、柱(梁)面抹灰	345
1. 一般抹灰	345
2. 装饰抹灰	346
三、零星抹灰及其他	346
1. 一般抹灰	346
2. 装饰抹灰	347
3. 特殊砂浆	347
4. 其他	348
四、墙面块料面层	349
1. 石材墙面	349
2. 瓷砖、外墙面砖墙面	351
3. 其他块料墙面	353
4. 块料饰面骨架	354

五、柱(梁)面块料面层	355
1. 石材柱面	355
2. 瓷砖、外墙面砖柱面	356
3. 其他块料柱面	359
六、零星块料面层	360
1. 石材零星项目	360
2. 瓷砖、外墙面砖零星项目	361
3. 其他块料零星项目	362
4. 石材饰块及其他	363
七、墙饰面	363
1. 附墙龙骨基层	363
2. 夹板基层	365
3. 面层	365
4. 成品面层安装	368
八、柱(梁)饰面	369
1. 龙骨基层	369
2. 夹板基层	370
3. 面层	370
九、幕墙工程	373
1. 带骨架幕墙	373
2. 全玻璃幕墙	376
3. 防火隔离带	376
十、隔断、隔墙	377
1. 隔断	377
2. 隔墙龙骨	380

第十三章 天棚工程

说明	383
工程量计算规则	384
一、混凝土面天棚抹灰	385
二、天棚吊顶	386
1. 天棚骨架	386
2. 天棚基层	388
3. 天棚面层	389
三、装配式成品天棚安装	393
1. 金属板天棚	393
2. 成品格栅天棚	397

四、天棚其他装饰	398
----------------	-----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说明	401
工程量计算规则	402
一、木门油漆	404
1. 聚酯漆	404
2. 硝基漆	406
3. 调和漆、其他油漆	408
二、木扶手、木线条、木板条油漆	409
1. 木扶手油漆	409
2. 木线条、木板条油漆	413
三、其他木材面油漆	418
1. 聚酯漆	418
2. 硝基漆	420
3. 调和漆、其他油漆	422
四、木地板油漆	423
五、木材面防火涂料	424
六、板面封油刮腻子	425
七、金属面油漆	425
八、抹灰面油漆	428
九、涂料	429
十、裱糊	431

第十五章 其他装饰工程

说明	435
工程量计算规则	436
一、柜台、货架	437
二、压条、装饰线	442
1. 木装饰线	442
2. 金属装饰线	443
3. 石材装饰线	444
4. 其他装饰线	447
三、扶手、栏杆、栏板装饰	450
1. 栏杆	450
2. 栏板	452
3. 护窗栏杆	453
4. 靠墙扶手、单独扶手	454
5. 弯头	454
四、浴厕配件	455
五、雨篷、旗杆	457
1. 雨篷	457
2. 旗杆	458

六、招牌、灯箱	459
1. 基层	459
2. 面层	461
七、美术字	462
1. 木质字	462
2. 金属字	462
3. 石材字	463
4. 聚氯乙烯字	463
5. 亚克力字	464
八、石材、瓷砖加工	465
1. 切割、粘板、磨边、成型、抛光等	465
2. 石材开槽	465
3. 石材开孔	466
4. 墙面砖开孔、倒角	466
5. 金属板、玻璃开灯孔	467

第十六章 拆除工程

说明	471
工程量计算规则	472
一、砖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基础拆除	473
二、结构拆除	473
1. 砌体拆除	473
2. 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474
3. 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474
三、饰面拆除	476
1. 地面拆除	476
2. 墙面拆除	476
3. 天棚拆除	477
4. 门窗拆除	478
5. 栏杆扶手拆除	478
6. 铲除油漆涂料裱糊面	478

第十七章 构筑物、附属工程

说明	481
工程量计算规则	482
一、构筑物砌筑	484
1. 砖烟囱及砖加工	484
2. 砖砌烟囱内衬、烟道及烟道内衬	485
3. 烟囱、烟道内涂刷隔绝层	486
4. 砖(石)贮水池	487
5. 砖砌圆形仓	487
二、构筑物混凝土	488
1. 水塔	488

2. 贮水(油)池、贮仓、筒仓	488
3. 烟囱	489
4. 地沟及沉井	490
三、构筑物模板	493
1. 烟囱模板	493
2. 水塔模板	495
3. 贮水(油)池模板	499
4. 贮仓模板	502
5. 地沟模板	504
6. 沉井壁模板	505
四、室外地坪、围墙	506
1. 铺贴地坪块、草皮砖	506
2. 铸铁围墙	506
五、室外排水	507
1. 室外排水管道铺设	507
2. 砖砌窨井	508
3. 化粪池	510
4. 隔油池	513
5. 大、小便槽	514
6. 成品井、池安装	516
六、墙脚护坡、明沟、翼墙、台阶	517
七、盖板安装	519
1. 铸铁盖板安装	519
2. 复合盖板安装	519

第十八章 脚手架工程

说明	5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525
一、综合脚手架	526
1. 混凝土结构	526
2. 钢结构	530
3. 地下室	534
二、单项脚手架	535
三、烟囱、水塔脚手架	540

第十九章 垂直运输工程

说明	543
----------	-----

工程量计算规则	544
一、建筑物	545
1. 地下室	545
2. 混凝土结构	545
3. 钢结构	547
4. 建筑物层高超过 3.6m 每增加 1m 垂直运输 ..	549
二、构筑物	550
三、(滑升钢模)构筑物垂直运输及 相应设备	551

第二十章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

说明	555
工程量计算规则	556
一、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	557
二、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	557
三、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 ..	558
四、建筑物层高超过 3.6m 增加压水泵 台班	559

附 录

一、砂浆、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合比	563
1. 砂浆配合比	564
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	571
3. 防水材料配合比	580
4. 垫层及保温材料配合比	580
5. 耐酸材料配合比	582
6. 干混砂浆配合比	585
二、单独计算的台班费用	587
1. 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基础费用	588
2. 安拆费用	589
3. 场外运输费用	593
三、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损耗率取定表	599
四、人工、材料(半成品)、机械台班 单价取定表	608

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定额中凡砂浆、混凝土的厚度、种类、配合比及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间距等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可按设计规定调整。

二、找平层及整体面层。

1. 找平层及整体面层设计厚度与定额不同时,根据厚度每增减子目按比例调整。

2. 楼地面找平层上如单独找平扫毛,每平方米增加人工 0.04 工日、其他材料费 0.50 元。

3. 厚度 100mm 以内的细石混凝土按找平层项目执行,定额已综合找平层分块浇捣等支模费用;厚度 100mm 以上的按本定额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垫层项目执行。

4.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定额混凝土按非泵送商品混凝土编制,如使用泵送商品混凝土时除材料换算外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0.95。

三、整体面层、块料面层中的楼地面项目,均不包括找平层,发生时套用找平层相应子目。

四、同一铺贴面上有不同种类、材质的材料,应分别按本章相应项目执行。

五、采用地暖的地板垫层,按不同材料执行相应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30,材料乘以系数 0.95。

六、除砂浆面层楼梯外,整体面层、块料面层及地板面层等楼地面和楼梯定额子目均不包括踢脚线。

七、现浇水磨石项目已包括养护和酸洗打蜡等内容,其他块料项目如需做酸洗打蜡者,单独执行相应酸洗打蜡项目。

八、块料面层。

1. 块料面层砂浆粘结层厚度设计与定额不同时,按水泥砂浆找平层厚度每增减子目进行调整换算。

2. 块料面层粘结剂铺贴其粘结层厚度按规范要求综合测定,除有特殊要求外一般不做调整。

3. 块料面层结合砂浆如采用干硬性水泥砂浆的,除材料单价换算外,人工乘以系数 0.85。

4. 块料面层铺贴定额子目包括块料安装的切割,未包括块料磨边及弧形块的切割。如设计要求磨边者套用磨边相应子目,如设计弧形块贴面时,弧形切割费另行计算。

5. 块料面层铺贴,设计有特殊要求的,可根据设计图纸调整定额损耗率。

6. 块料离缝铺贴灰缝宽度均按 8mm 计算,设计块料规格及灰缝大小与定额不同时,面砖及勾缝材料用量做相应调整。

7. 镶嵌规格在 100mm × 100mm 以内的石材执行点缀项目。

8. 石材楼地面拼花按成品考虑。

9. 石材楼地面需做分格、分色的,按相应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10。

10. 广场砖铺贴定额所指拼图案,指铺贴不同颜色或规格的广场砖形成环形、菱形等图案。分色线性铺装按不拼图案定额套用。

11. 镭射玻璃面层定额按成品考虑。

九、其他材料面层。

1. 木地板铺贴基层如采用毛地板的,套用细木工板基层定额,除材料单价换算外,人工含量乘以系数 1.05。

2. 木地板安装按成品企口考虑,若采用平口安装,其人工乘以系数 0.85。

3. 木地板填充材料按本定额第十章“保温、隔热、防腐工程”相应项目执行。

4. 防静电地板(含基层骨架)定额按成品考虑。

十、圆弧形等不规则楼地面镶贴面层、饰面面层按相应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15,块料消耗量按实调整。

十一、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超过 300mm 者,按墙、柱面工程相应定额执行。
2. 弧形踢脚线按相应项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15。
3. 金属踢脚线折边、铣槽费另计。

十二、楼梯、台阶。

1. 楼梯面层定额不包括楼梯底板装饰,楼梯底板装饰套天棚工程。砂浆楼梯、台阶面层包括楼梯、台阶侧面抹灰。

2. 螺旋形楼梯的装饰,套用相应定额子目,人工与机械乘以系数 1.10,块料面层材料用量乘以系数 1.15,其他材料用量乘以系数 1.05。

3. 石材螺旋形楼梯,按弧形楼梯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20。

十三、零星项目面层适用于块料楼梯侧面、块料台阶的牵边,小便池、蹲台、池槽、检查(工作)井等内空面积在 0.5m^2 以内且未列项目的工程及断面内空面积 0.4m^2 以内的地沟、电缆沟。

十四、分格嵌条、防滑条。

1. 楼梯、台阶嵌铜条定额按嵌入两条考虑,如设计要求嵌入数量不同时,除铜条数量按实调整外,其他工料如嵌入三条乘以系数 1.50,如嵌入一条乘以系数 0.50。

2. 楼梯开防滑槽定额按两条考虑,如设计要求开三条乘以系数 1.50,开一条乘以系数 0.50。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楼地面找平层及整体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应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间壁墙是指在地面面层做好后再进行施工的墙体)及 0.3m^2 以内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但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也不增加。

二、块料、橡塑及其他材料面层。

1. 块料、橡胶及其他材料等面层楼地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m^2 ”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工程量并入相应面层内计算。

2. 石材拼花按最大外围尺寸以矩形面积计算。有拼花的石材地面,按设计图示尺寸扣除拼花的最大外围矩形面积计算面积。

3. 点缀按“个”计算,计算主体铺贴地面面积时,不扣除点缀所占面积。

4. 石材嵌边(波打线)、六面刷养护液、地面精磨、勾缝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铺贴面积计算。

5. 石材打胶、弧形切割增加费按石材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三、踢脚线按设计图示长度乘高度以面积计算。楼梯靠墙踢脚线(含锯齿形部分)贴块料按设计图示面积计算。

四、楼梯面层。

1. 楼梯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楼梯(包括踏步、休息平台及 500mm 以内的楼梯井)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与楼地面相连时,算至梯口梁外侧边沿;无梯口梁者,算至最上一层踏步边沿加 300mm 。

2. 地毯配件的压辊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套”计算、压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五、整体面层台阶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台阶(包括最上层踏步边沿加 300mm)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块料面层台阶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台阶面积计算。如与平台相连时,平台面积在 10m^2 以内的按台阶计算,平台面积在 10m^2 以上时,台阶算至最上层踏步边沿加 300mm ,平台按楼地面工程计算套用相应定额。

六、零星装饰项目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七、分格嵌条、防滑条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八、面层割缝、楼梯开防滑槽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九、酸洗打蜡工程量分别对应整体面层及块料面层工程量。